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1〕58 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10076 号的答复

钟观宜、马晶等十三名代表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《关于放宽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承租人申请条件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10076 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人才房配租政策方面

目前，我区推行的人才房政策主要以配租住房为主，具体为：一是产业人才住房。根据《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，并不定期推出产业人才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（单位）配租，再由企业和社会组织安排本单位员工入住。二是重点产业人才住房补租。按照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局面向重点产业名录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（个人）给予补租，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单位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补租，补租按季

度发放。三是福田英才住房。根据《“福田英才荟”人才住房支持管理办法》，我局面向福田英才（个人）配租人才房，经认定的“福田英才”可以按流程申请“福田英才”住房。

按照《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13号）规定，具体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人才，可纳入我市人才房保障范围。

二、建议

您们提出“人才房承租人条件放宽至具备大学及以上学历（含专科学历）、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职称以及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”的建议。我局一直高度重视，多次向市局反馈建议对于面向重点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的人才住房，各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制定差异化的人才认定政策。取得市、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认定，或是企业和社会组织认可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特殊人才，可不受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限制。

代表们提出的放宽至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相关建议，鉴于福田区房源紧缺，建议采取逐步放宽的措施，下一步，我局在制定人才房配租政策时，将予以考虑。

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此复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5月20日